

甬上辣评

运行14年后，全国假日旅游部际协调会议于15日正式撤销，公众熟悉的“全国假日办”也随之撤销，其全部职能并入新设机构国务院旅游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之中。9月15日，中国政府网发布消息称，国务院已批准建立国务院旅游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9月16日《新京报》)



新华社发

假日办已撤，带薪休假何时落实

撤消“全国假日办”，建立更高规格的国务院旅游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显然是为了更好地落实《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所提出的国民旅游休闲发展目标。实践已证明，无论是落实《纲要》还是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此前的“全国假日办”都是“心有余而力不足”。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自2008年1月实行至今，来自人社部的一项调查显示，目前带薪休假落实率仅为50%。而《纲要》提出“2020年基本落实带薪休假制度”，这个《纲要》既关乎旅游经济，也关乎职工休假权，所以，必须要以强有力的机构来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和《纲要》。

不过，撤消“全国假日办”、建立新机构，能否做大“旅游蛋糕”，尤其是能

否落实带薪休假制度，还有待验证，且面临不少挑战。

挑战之一来自地方政府。带薪休假制度能否落实，关键在于地方政府或者地方劳动监察部门。一些地方政府不愿意积极落实带薪休假制度，主要原因是照顾企业利益，或者说是为了地方经济、税收等。而一些地方劳动监察部门不作为，既是因为要看地方政府的脸色，也是因为“懒政”。

挑战之二来自民营企业。民企虽解决了中国80%以上就业问题，却是落实带薪休假制度的一大难点。由于目前劳资双方地位仍不平等，加上就业压力存在，所以，“别谈休年假了，就连双休日，我也得随叫随到”是一种普遍现象。比较而言，公有制单位落实带薪休假较好。

挑战之三来自法定假期。如果法定假期总天数多，一些企业会认为影响效益而不愿意让职工再带薪休假，因为制度规定“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为此，很多人在带薪休假难以落实的情况下呼吁恢复五一黄金周，延长春节假期，即增加法定假期总天数。如何权衡企业与职工的诉求，也是挑战。

笔者以为，建立高规格机构能否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关键在于能否以“问责”来鞭策地方政府落实制度，能否以“严惩”来鞭策用人单位依法办事，能否以“民意”来决定法定假期的安排。另外，这个高规格机构要想做大“旅游蛋糕”，还需要围绕降低景区门票价格、提高景区服务质量“做文章”。

冯海宁

●新华新语

危险化学品不能成为网络监管盲区

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女工潘某两次被人在食物中投入剧毒，经报道后引起不少人关注。媒体进一步追踪报道发现，受害人所遭受的危险化学品溴化钨，竟然可以从网络上轻松购得。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实行许可制度。这意味着没有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但人们发现，一些单位并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竟然在网络上公开销售危险化学品溴化钨。

这一现象令人反思。危险化学品的流通应该归谁监管？这些未经许可销售的危险化学品来自何方，又流向了何处？面对社会公众的质疑，理应有部门主动站出来，及时发声，澄清监管职责，还公众知情权。

另一方面，网络作为新技术新应用，早就与人们的生活密不可分。网络在带给人们便利的同时，也成为滋生不法行为的阴暗场所。对此，除了现实社会的合法经营者需要加强管理，网络作为重要的经营渠道，同样不能成为监管的盲区。

面对这种严峻形势，工商、公安、信息管理等部门理应进一步明确责任，包括形成管理合力，加大网络的管理力度，决不让危险化学品信息在网络上泛滥，甚至为害社会。

新华社记者闫睿



志明有话讲

54岁的蒋某谎称自己是某位市领导的“亲妹妹”，于是，通过饭局想来攀附的商人一个接一个。她允诺帮他们办事，开口向他们索要烟酒和现金，直到谎言被戳穿。昨天，蒋某因涉嫌诈骗罪被批捕。

(今日《东南商报》06版)

点评：多么希望，当有一天人们遇到这样自称“神通广大”的人，想到的不是攀附，而是深信不论这类人身份如何都必不能通过潜规则成事，首先选择报警。

人的膝盖岂能向狗下跪？本月12日，重庆盛世龙都小区一名男子竟逼迫一个6岁小孩给一只贵宾犬下跪，原因是认为这名小孩扔石子砸中了自己的爱犬，结果引发公愤。9月15日，小孩的父亲岳先生称，他只希望对方能进行诚挚道歉。

(9月16日《重庆商报》)

点评：名为爱狗，这男人却伤害了狗——关于狗的争议已然太多，多少网友又会因为这事黑狗、黑爱狗人士？其实，这事因狗而起，却与狗无关，说到底，还是人品太过低劣。

10年受贿600余次，平均每周一案；受贿金额达500余万元，其中接受下属请托“卖官”近百次，所得300余万元。日前，安徽宿州市委原副秘书长、泗县原县委书记晏金星因受贿罪被判有期徒刑14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0万元。

(9月16日新华社)

点评：“卖官”之害，不单在于违法，更在于会造成官场逆淘汰——官位就这么多，送了钱的上，多少好官就为这不能得到提拔甚至遭罢黜？“劣币驱逐良币”之下，又有多少官员会因此放弃操守？真是害民也害官。

热点聚焦

乞讨乱象不妨求解于法律

近日，一位老人蹲在北京一邮局大厅内清点大堆零钞的照片被发到网上，引发关注。发照者称，老人来自江苏，靠乞讨为生，每月能往家汇款万元左右。老人自己曾透露，他靠乞讨来的钱供家里3个大学生，家里盖了三层楼房。

(9月16日《新京报》)

乞讨者的弱者形象和高收入形成巨大反差，从而让网友不吐不快继而生恨。我们并不仇富，我们计较的只是财富通过不公平的方式取得。他们欺骗我们的善心了吗？他们亵渎了我们的善意了吗？这些都是有待追问的伦理问题。

常识告诉我们，乞丐本不该是高收入群体。可是，一些乞丐为什么可以打破“市场规律”，创造业界奇迹呢？事实上，他们的收入标准并非乞丐行当的通例，许多人或多或少游走走在法律的边缘，通过不妥当方式进行乞讨。

法律不禁止乞讨，但乞讨应遵守最基本的法律规则。然而，一些乞丐者编织事实，如家人生病、钱包丢失等，这就涉嫌诈骗；一些人故意将他人致伤致残并逼迫其乞讨，更涉嫌多重犯罪；一些乞丐者恶讨强乞，也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还有一些乞丐者在广场、车站等公共场所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影响公共秩序，而这些“生意红火”的场所往往被一群职业乞丐者划分“势力”，他们将真正需要帮助的人驱逐出“势力范围”，产生乞讨“垄断”。

我们与其将目光盯着他们的高收入，不如关注如何通过法律规范与管理乞讨行为。遗憾的是，虽然现行法律已对违法乞讨有着不少规定，但执法大多形同虚设。在城市的天桥、医院门口，我们可以看到形形色色的明显乞讨骗局，可是，少有执法部门干涉。

是否在公共场所设立禁乞区，须重新纳入公共讨论议程。目前，北京、上海等地仅规定在地铁禁止乞讨卖艺，只有广东佛山市出台《佛山市城市容貌标准》，明确规定“广场、车站、港口、码头、人行天桥、体育场馆、剧场、公园、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无人乞讨露宿”。乞讨场所的边界，不仅涉及乞讨人员的权利，更涉及他人不受非法干扰的权利，这需要通过地方立法给出更为合理的界定。

只有用好法律杠杆，让乞丐者在恰当的场所、通过合适的方式乞讨，我们才能将乞讨行当的不正义超额利润排挤出去，才能让那些本无须乞讨的投机者清理出去，让真正需要帮助的人获得帮助；才能让乞讨回归为获取人道救济的方式，而不是沦为牟取不当利益的骗局。

舒锐(法官)

观点争鸣

别因个别乞丐“富足”而拒行善

乞讨老人月收入过万元，消息一出舆论哗然，批评、指责、甚至谩骂，各种情绪瞬间填满新闻后面的留言板。很多人表示，从今往后再遭遇乞丐，无论对方看上去多么可怜，绝对不会再给他们一分钱。

可以理解网友的这种心情，乞丐都月收入超百万，咱们还在这充大爷，同情人家、可怜人家、施舍人家，听到这样的事情，难免让人产生爱心被欺骗、善良遭打劫的感觉。但是如果因此就视普天下的乞丐都为骗子，大家遇到“丐帮”弟子都绕道走，在我看来，那样的话就有点矫枉过正了，甚至有为自己的冷漠找借口之嫌。

武侠小说中，丐帮尚有净衣派和污衣

派之分，有阴险狡诈、十恶不赦的全冠清之流，亦有拿着打狗棒走街串巷辛苦讨饭吃的普通帮众。现实中也是如此，不可否认，确实有人将乞讨当职业，装病扮残、哭穷秀悲惨、编织各种谎言，骗取同情、敛取钱财，转过身来就用这些从好心人手里骗来的钱大吃大喝、大加挥霍。严格地说，这些人不能算做乞丐，而是属于骗子行当，对他们不光是要进行道德的谴责，还要施以法律的制裁。

同时，有一个很现实的问题不能回避，那就是有些人确实是走投无路才加入乞讨行列的，他们或是因为家庭变故，或是因为身体的残疾，以及种种无奈才不得

已放弃尊严，在街头卑微地乞讨。如果我们因为对职业乞丐的憎恨，而对所有的行乞人员一概横眉冷对，很可能让那些真正需要帮助的人陷入绝境。

别盯着月收入过万乞丐老人不放，他一人之辉煌“业绩”代表不了乞讨人员整体，别只顾着放大突出个别“高大上”的乞丐，他们的“富足生活”不具代表性。当我们迈着健全的双腿走在街头，当我们一家人守在一起温馨地吃着晚餐，可曾想过，就在不同的地点，同一时刻可能正有人因为身体残疾，因为年龄衰老，没钱吃饭，无家可归。千万别冷落了他们！

于静



关注“志明有话讲”，请扫描二维码，或搜索添加同名公众号。

来稿请投邮箱
wj1@cnnb.com.cn